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張哲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泉朋自動化有限公司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貳佰壹拾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